

##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点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点 30 分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1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公司总裁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七) 会议地点：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房山区新镇）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股东可以纸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

3.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请见附件。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12 月 21 日（9:00-16:0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 1 幢 7 层 701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陆员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 1 幢 7 层 701

电话：010-68403028, 69358718

传真：010-68403028, 69357951

邮箱：wuluyuan@263.net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小时，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 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5 日